**文艺表演团体设立一次性告知书**

单位：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
| --- | --- |
| 审批事项 | 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申请
 |
| 证书名称 |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1. 收费 标准
 | 1. 不收费
 |
| 设立场所要求 | 1. 有固定排练场地，排练场地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2. 有排练曲目。
 |
|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申请[香港](http://xg.110.com/)、[澳门](http://am.110.com/)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复印件；（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工作流程 | 窗口受理-实地勘验-权属审核-窗口发证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窗口咨询时出具 |
| 地址：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邮政编码：456400监督电话：0372-8150000 咨询电话：0372-8181162 |